

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2條之2、第12條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賦稅署
宋署長秀玲
113.9.12

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(第2條之2)

背景

105年間臺股日均值由年初900多億元萎縮至年底700多億元

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(下稱當沖)證交稅稅率3% 減半 ➡ 1.5%

實施過程

期間

第1次降稅
106.4.28-107.4.27

第2次降稅
107.4.28-110.12.31

第3次降稅
111.1.1-113.12.31

目的

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

穩定交易動能
降低投資人臆測

促進證券市場
長遠發展

日均值
當沖比

1,432億元
25%

2,549億元
37%

4,988億元
35%

113
年
1-7
月

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(第2條之2)

修正重點

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‰調降為1.5%，繼續**延長3年至116.12.31**

修正效益

- ◆ 續維持證券市場動能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
- ◆ 適時檢討實施效果，滾動調整當沖降稅措施



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(第12條)

修正重點

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，回歸行政程序法辦理

修正效益

減少實務作業困擾及徵納雙方爭議

